全民健康保險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(收入)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收據聯:

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,交扣費義務

人收執,作繳費憑證

單位統一編號	
--------	--

單位名稱:

所得類別	及代號	給 付	年 月	繳 款 期 限	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
應	激 金	額			

說明:

- 一、 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,應於寬限期限前繳納,逾期未繳納者,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,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.1%滯納金;加徵之滯納金額,以至應納費額之15%為限;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,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。
- 二、 扣費義務人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;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,亦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 等便利商店繳費。
- 三、 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,扣費義務人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,逾30日未繳納者,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。
- 四、 依健保法第85條之規定,扣費義務人未依31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,本局得限期補繳外,並 按應扣繳金額處一倍之罰鍰;未於限期內補繳者,處三倍之罰鍰。

洽詢電話: 0800-030598 繳款單編號: 501231600

列印日期:

全民健康保險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(收入)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代收機構存查聯

條碼區	代收明細		
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專用條碼	單位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所得類別及代號	代收機構經手人員蓋章	
	給 付 年 月		
	應 繳 金 額		